

為 2007 年 11 月 5 日的會議向立法會《英基學校協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提交的文件

## 1. 背景

1.1 在委員會 2007 年 10 月 8 日的會議上，與會者提出了多項寶貴的意見，英基學校協會謹此致謝。當時與會的團體代表眾多，所提意見也是縝密思考的成果，足證委員會所要考慮的各項問題均極重要。

1.2 本報告旨在就於該次會議上提出的幾個主要問題，列出英基學校協會的回應。

## 2. 《英基學校協會條例》的檢討過程

2.1 值得注意的是：與會的團體代表，包括各位校長、校董會主席、家長、教師(雖然略有保留)和非教學人員，大部分均同意有關的諮詢進行得全面而充分。

2.2 《英基學校協會(修訂)條例草案》已在協會內部反覆討論了接近三年，一般人都認為，現在是告一段落的適當時候。

## 3. 取消協會管理局中的立法會議員席位

3.1 我們尊重委員會在這個問題上的意見，但同時也考慮到：各位家長和教師對於在協會管理局中設有公職人員代表(不論其來自立法會還是教育局)的某種安排，仍然是大力支持的。

3.2 假如兩個立法會議員的席位一定要取消的話，則委員會應當考慮管理局各類成員的均衡參與。英基學校專業教師協會要求把其中一個席位撥給該教師工會；對於這個看法，英基學校協會不敢苟同，因為此舉會有損於管理局的戰略和管理角色。至於把這個席位撥給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的家長，使家長成員的人數增至 8 人，英基學校協會對此也怨難同意，因為這會令家長與教職員的成員合共增至 12 人；在一個成員總數僅為 25 人的團體中，這就會使有直接利害關係的成員和身分獨立或站在管理者立場的成員(校董會主席和來自學術界、專業團體和商界的成員)之間，欠缺一個恰當的比例，而這種比例正是我們在諮詢過程中所致力謀求的。其結果很可能是損害管理局在困難問題上作出公正決定的能力。

3.3 因此，假如委員會決定要取消立法會議員的席位的話，英基學校協會建議在管理局中多設一個校董會主席的席位，該人由校董會主席委員會選出，使校董會主席的人數增至 4 人；而另一席位則應予取消，使管理局有投票權的成員總數減至 25 人，另加行政總裁。

## 4. 關於特殊教育需要的問題

#### 4.1 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的家長代表

4.1.1 各校董會主席、校長、教師和家長教師協會均曾明確表示，讓某一利益群體在管理局中享有專屬的代表席位，不論這一群體本身如何重要，都是不恰當的。經廣泛諮詢各利益攸關者後，英基學校協會贊同這一看法。我們相信，管理局應當照顧的是所有學生的整體利益，而非某一特定群體的利益。修訂條例草稿第 17 條述明：被提名、選舉或委任為管理局、校董會或委員會成員的人，其成員身分均建基於該人的個人身分，而非其作為合資格人士組別的代表這個身分。這正好支持我們的看法：管理局的所有成員，均應立場超然。

4.1.2 各校董會的有投票權成員由 8 人至 14 人不等，規模遠小於管理局。在這個層次上設置特定利益群體的代表席位，勢必導致比管理局更為嚴重的失衡，所以我們不能贊同。

4.1.3 假如委員會決意要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的家長在管理局中爭一代表席位，英基學校協會建議用下列辦法達到這個目標：在應由所有家長選出的六個席位中，特別指定其中一個留給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的家長。

4.1.4 有若干位團體代表建議改善英基學校協會與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的家長之間的溝通。為了達到這個目標，英基學校協會贊成以下的建議：在行政總裁的各個諮詢委員會中，增設一個以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的家長為成員的諮詢委員會。

#### 5. 修訂有關條例中關於協會宗旨及權力的第 4(1)(a)條，加入‘不論是否有殘疾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字眼

5.1 各校董會主席、校長、家長和教師的代表均明確表示，反對採納這項修改建議。有關教師(教職員諮詢議會的和英基學校專業教師協會的代表)均對在現有課室的有限空間內引入新式教學法的困難，表示憂慮。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往往需要成人在課室內給予協助，也需要使用特殊設施；這就意味着空間可能會不敷所需。假如要無限量地接受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入學，他們擔心教師的工作量會因而增加，從而對有額外需要的學生(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往往需要教育助理的協助，也需要較多的活動空間)和對其他學生的教育質量都產生不良影響。

5.2 英基學校協會樂於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教育，這個立場是所有利益攸關團體的代表所強調的，也是英基學校協會所一再申明的。不過，假如要我們同時保持對所有學生的教育水準和質量，我們和我們的校長便必須有權管理有關的入學事宜，從而確保只有那些在現有資源的限制下我們仍能成功地提供教育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進入我們的學校就讀。

5.3 立法會法律顧問表示，對於宗旨及權力條文的這項修訂僅屬原則性的說明，不會改變協會的法定職責。因此，他認為不會使協會在司法覆核方面承擔更大的風險。

5.4 英基學校協會對此不敢苟同；我們會請我方的法律顧問出席 2007 年 11 月 5 日的會議，陳述他的意見。據我們了解，我方法律顧問的看法是：假如英基學校協會的法定宗旨禁止協會顧及任何兒童的“需要或殘疾”，則協會一旦行使權

力，基於某一兒童的殘疾或需要而作出不利於他的決定，無論這項決定如何合理，都會與其宗旨相悖，並因而有可能被人指責為超越權限。這會導致英基學校協會根本無法管理（英基學校協會在行使權力時當然有必要顧及兒童的需要和殘疾）。在此亦有需要指出：要是依照建議中的辦法修改協會的宗旨及權力，那就不能反映《殘疾歧視條例》所載關於“不合情理的困難”的條文的規定。這個成文法則制定於 1995 年，旨在“將基於任何人的弱能而在……教育……方面對他們的歧視定為違法作為”。既然保障殘人士的主要法例已對香港的教育機構施加了相關的責任，現在要對英基學校協會施加更大、更多的責任，便很難理解了。我們在此強調：在宗旨一項中採用了這些字眼，我們便得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作出種種特別而費用高昂的安排，而那是一般學生所不需要的。

- 5.5 我們已明確指出：教育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所需的費用，遠高於主流課程學生的費用。其間的差距，就特殊學校的學生而言達到 264%，而就主流學校中學習支援課程的學生而言則介乎 113% (小學) 與 146% (中學) 之間。假如英基學校協會既要面對增收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的壓力，又要設法應付多於以往的各類需要，則我們在財政上和教育上恐怕都會不勝負荷。
- 5.6 錄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入學是一個敏感的過程，這個過程要求我們的特殊教育需要顧問（一位具有多年業內工作經驗、專業水平甚高的專家）和有關學校的校長作出判斷。按照慣例，我們不會強迫校長去錄取他們沒有信心照顧其需要的兒童入學。要是司法覆核的風險增加，作出這類判斷便會更為困難。
- 5.7 至於在香港為說英語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教育，凡是要求對此作出更廣泛的檢討的人，英基學校協會都會樂於表示支持。我們也會充分配合這樣的檢討。

## 6. 在提名委員會中加入來自香港英商會和香港總商會的成員

- 6.1 《英基學校協會(修訂)條例》草稿第 8 條規定設立一個提名委員會，藉以提名十名人士擔任協會管理局的獨立成員。建議中的提名委員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2 名 校董會主席  
2 名 商界人士，其中一名由香港總商會提名，另一名則由香港英商會提名  
1 名 活躍於高等教育界的人  
1 名 由家長委員會提名的人

- 6.2 警察評議會則憂慮商界人士對於獨立成員的提名會有不當的影響。不過，在提名委員會的六名成員之中，其實只有兩名來自商界。再者，英基學校協會堅信這一點：年青人終將成為勞動人口的一員，在為他們制訂教育策略的過程中，協會管理局有需要聽取資深商界人士的寶貴意見。因此，有必要找商界人士幫忙，物色這樣的人出任管理局成員。一直以來，協會的成員都包括香港一些主要商行的代表，我們希望這個情況能維持下去。